

從機構到社區-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融合機構於社區的故事

邱滿艷¹ 彭淑萍² 田桂美³

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副教授

² 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家園督導

³ 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區家園教保員

(一) 動機與目的

國際審查委員會 (IRC) 於 2017 年就我本國施行 CRPD 首次報告針對第 19 條建議：政府應擬定期限計畫，逐步淘汰特殊機構及其他特定居住安置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可選擇居住地點、方式及同住者，並推廣獨立生活，包括適當增加各類社區服務經費。引發本研究探討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30 年來將服務對象從機構移往社區的故事。

(二) 方法及過程

研究以內容分析法及訪談法為主：內容分析法的資料包括：1990 年以來實施社區居住服務內容與績效的記錄、服務對象記錄、研究過程中的訪談、回應記錄和研究者日誌；訪談法主要係訪問華光中心該計畫的 3 位服務對象(從 2020 年 1 月底的 31 位服務對象中考量性別、年齡、職缺別、目前工作年資等因素，以立意取樣方式訪問三位)，透過 NVivo 第 10 版質性軟體進行分析，並由服務對象及資深工作人員檢視，以確保研究信實度。

(三) 結果與應用

在量化成效上，2017 年至 2020 年，社區家園由 5 家增至 6 家，由 24 人增至 31 人，服務對象重度以上者共 10 人 (占 32%)；2019 年 31 位服務對象全年薪資約 770 萬元、負擔自己的生活費約 520 萬、結餘超過 250 萬元；另外，每年為國家或家屬節省近 820 萬元教養補助費；職場忠誠度高，職場的持續度長；另外，服務對象、家屬、雇主對服務的滿意度都在九成左右。

在質性效益上，透過與工作人員的同盟關係，住在可以滿足多面向需求的社區，服務對象喜歡社區、喜歡工作 (賺錢)，喜歡可選 (抉) 擇更多自己喜歡的事，可獲得社經地位翻轉 (改變) 的機會，甚至可成就家庭的團圓夢。

(四) 關鍵詞：機構到社區、社區居住、社區融合。